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69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代 理 人 王瑜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E VAN THANH (越南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VAN THANH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8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01
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另查本件受收容人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情形，於109年11月12日經聲請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，110年1月4日因收容替代處分而出所，共計收容54日。嗣受收容人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聲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受收容人再暫予收容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，附此敘明。
--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03

法 官 李嘉益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08

書記官 凌雲霄